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448,4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338,1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110,2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448,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448,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448,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朴昱律师、徐致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